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3〕2045号

当事人：卓定中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住址：\*\*\*\*\*\*\*\*\*\*\*\*\*

联系电话：\*\*\*\*\*\*\*\*\*\*\*\*\*\*

2023年9月14日，根据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位于石狮市凤里街道霞泽路51-1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正在从事服装生产，当事人当场承认其没有办理营业执照。另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发现620件印有“”标识的球衣，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涉案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和他人授权使用证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即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依法对上述涉案服装予以扣押。

经查明，“”商标（商标注册证号：657921）系美商NBA产物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在我国第25类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服装, 注册有效期限自1993年09月14日至2033年09月13日。

当事人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于2023年9月5号与施永和（无具体个人信息且电话已无法联系）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双方合同约定生产数量为620件，单价15元，总金额为9300元，“”标识由客户提供，面料由当事人自行采购，交货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双方签订完合同后，当事人即到石狮市金汇一布行自行购买布料组织工人进行裁剪，签完合同第二天施永和将裁好的布料送去电脑绣上“”标识后送至当事人处继续生产。上述被查获服装所用商标标识经商标代理公司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定，认定当事人所生产的印有“”标识的球衣属于假冒美商NBA产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当事人对前述出具的鉴定函无异议。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共生产620件，销售价15元/件，上述涉案球衣均未交货即被我局当场予以扣押，货值金额共计9300元。

经查明，当事人向凤里街道霞泽村委会租赁了石狮市凤里街道霞泽路51-1号作为经营场所，每年租金1万元，在未经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即于2023年9月擅自开业，以个人名义对外从事服装加工，共投入资金6万元，当事人有工人6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有缝纫机3台，熨烫机2台。当事人没有建立账目和使用正式票据，根据当事人口述，至案发时止，其经营额为30000元（包含商标侵权部分），扣除成本尚未获利,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当事人无照经营服装加工厂的事实及生产了印有“”标识的球衣的事实及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

3.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服装加工厂及生产了印有“”标识的球衣的事实；

4. 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涉案服装照片及涉案服装上的商标标识，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涉案服装的标识使用情况；

5. 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及“”的商标注册资料，证明了本案案源及“”商标的注册情况；

6. “”商标的代理公司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函》，证明了当事人生产的印有“”标识的球衣属于假冒美商NBA产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的事实。

2023年12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字[2023]2045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擅自生产与“”商标相同的印有“”标识的球衣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规定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无照经营服装加工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侵权服装尚未售出，情节较为轻微，危害后果较小，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B-3关于从轻情节“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商标侵权行为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犯他人注册商标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于收到处罚决定书15日内办理营业执照和立即停止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没收、销毁当事人生产的620件印有“”标识的球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